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958號

聲 請 人 振泰洋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宥琳

相 對 人 林志隆

相 對 人 袁麗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玖仟伍佰玖拾伍元，其中之壹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票號TH088981號之本票，其票面

01 金額係以文字記載「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玖拾伍元
02 正」，對照本票數字金額記載「NT189,000」，二者金額之
03 記載不符，依上開規定，應以文字為準。職是，本件聲請核
04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2 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聲請。

1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